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	------	------	------	------	------	------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征求意见稿 > 正文

对《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1-09-26 10:47 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阅读: 打印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完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管理制度,改进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更好地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 (一)电子邮箱: chexian@circ.gov.cn
- (二)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中国保监会财险部产品处 邮编: 100140
- (三)传真: 010-66288092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10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车险)市场秩序,完善商业车险监管制度,遵循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拟订的原则
- (一)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拟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订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应当对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险公司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应当报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经保监会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

(二) 保险公司拟订商业车险条款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合理、诚实信用、通俗易懂原则。

保险公司拟订商业车险费率应当遵循充足原则和公平原则，应当与保险责任相匹配，能够补偿风险转移的成本，不得危及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三)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组织专业人才力量，研究拟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下简称“协会条款”)、机动车辆参考折旧系数和车型数据库，供保险公司参考、使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收集、统计和分析全行业商业车险经营数据，至少每两年测算一次商业车险行业参考纯损失率，供保险公司参考、使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将拟订的商业车险协会条款和行业参考纯损失率向保监会报告。

(四) 保险公司可以参考或使用协会条款拟订本公司的商业车险条款，并使用行业参考纯损失率拟订本公司的商业车险费率。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综合成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100%的保险公司，在按照行业参考纯损失率拟订本公司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时，可以在协会条款基础上适当增加商业车险条款的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在使用协会条款和行业参考纯损失率时，应当及时将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报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有关问题进行评估、论证、修订，并将有关情况向保监会报告。

(五) 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

1、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数据充足真实，经营商业车险业务3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2、经审计的最近连续2个会计年度综合成本率低于100%；

3、经审计的最近连续2个会计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

4、上年度承保辆数达到30万辆以上；

5、设置专门的商业车险产品开发团队，配备熟悉法律、车险定价实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

6、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 保险公司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二、关于商业车险条款拟订及执行的要求

(一) 商业车险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商业车险合同自愿、协商一致订立，并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保险条款应当内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阅读。订立商业车险合同，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

(三) 保险公司应当在投保单首页最显著的位置，用红色四号以上字体增加“责任免除特别提示”，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对该

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保险公司应当提示投保人在投保单“责任免除特别提示”下手书：“经保险人明确说明，本人已了解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并签名。

(四)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单醒目位置注明“为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人在签署保险合同时应当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审慎选择保险产品。本保险合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责任。”

(五) 商业车险条款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保险责任；
- 2、责任免除；
- 3、保险金额确定方式；
- 4、保险金赔偿办法。

(六) 商业车险条款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尽可能满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不同保险需求，责任明确、保障合理。

(七) 商业车险条款应当将所有涉及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集中放在责任免除项下列明，并采用加黑等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进行提示。

商业车险条款不得出现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得出现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条款。

(八) 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保险公司应当与投保人协商约定保险金额。

(九) 商业车险条款设置适当的免赔额和免赔率，应当依照防范道德风险、节约社会资源、促进被保险人防灾减损的目的，遵循条款清晰明确、风险共担比例公平合理、不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 商业车险条款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一) 因第三者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放弃代位求偿权的方式拒绝履行保险责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方便被保险人理赔的原则，结合保险公司商业车险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制订保险公司理赔实务指引，并做好相关的配套工作。

(十二) 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批单、特别约定等方式对经保监会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作出实质性变更。

三、关于商业车险费率拟订及执行的要求

(一) 保险公司拟订商业车险费率，原则上预定附加费用率不得超过35%。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电话、网络、门店等不同的销售渠道，拟订不同的附加费用率水平。

(二) 商业车险基础费率浮动因子应当根据车型、机动车辆使用性质、维修成本及地区差异等合理设置，明确规范。

(三)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经营情况和准备金提取等实际情况，每年对商业车险费率进

行合理性评估验证。

保险公司最近2个会计年度平均商业车险综合赔付率与商业车险预定赔付率相差较大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保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四、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监管

(一) 保险公司向保监会报送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除应当提交《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本公司商业车险条款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协会条款的区别并说明详细理由；
- 2、与基础费率相关的纯损失率；
- 3、与基础费率相关的附加费用率，包括费用率、预定利润率、风险附加等；
- 4、基础费率厘定方法；
- 5、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保险公司报送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除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使用的纯损失率与行业参考纯损失率的差别；
- 2、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商业车险经营情况，包括保费收入、赔付水平、费用水平、承保利润、应收保费情况、再保险安排等；
- 3、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商业车险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市场分析、产品定位、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预测等；
- 4、公司符合本通知关于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条款费率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保险公司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所涉及的材料，进行数据真实性检查。

(四) 保险公司使用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下列规定的，保监会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1、结构清晰、文字准确、表述严谨、通俗易懂；
- 2、要素完整，不失公平，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 3、保险费率按照风险损失原则科学合理厘定，不危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或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 4、保险费率可以上下浮动的，应当明确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停止使用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并限期修改：

- 1、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
- 2、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综合成本率高于100%。

(五)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商业车险年度报告，包括商业车险条款费率使用执行情况、商业车险费率合理性评估验证情况等。

(六)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内部控制，建立涵盖条款费率研究开发、审批报送、营销

宣传、承保理赔、IT系统、验证修订等环节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得到严格执行，确保费率拟订数据基础的真实与完整。

(七)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对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修订并报保监会审批。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